附件2：

**体检须知**

1. 请进入体检的考生于2023年7月5日（周三）上午7:00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到开封市人民体育场（龙亭北路20号）集合，逾期不到者，即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2. 参加体检的考生准备体检费300元（现金）。体检完毕，即可自行离开。
3. 发现冒名顶替者，取消体检资格，并作不良记录登记，3年内不准报名参加开封市龙亭区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考。
4. 体检前请注意饮食，不吃高脂、高蛋白食物，不饮酒，不要吃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5. 体检前一天晚上8时后避免进食和剧烈运动，保持充足睡眠。休息不好会影响血糖、血脂、血压的检测结果
6. 体检前8小时内禁食、水。
7. 不要化妆，不要佩戴饰品，装饰会影响医生对疾病的判断。体检者体检前应对口腔、鼻腔、外耳道进行清洁，不清洁容易使一些疾病漏诊。
8. 如曾经住院或动过手术，请带病历和相关资料，供体检医师参考。
9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3天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（需在现场抽HCG或自带孕检手册）。未婚女性不宜做妇检。
10. 请自觉佩戴适合度数的眼镜。
11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体检结果。
12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13. 考生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和导医引导，文明有序排队，在体检过程中请您全程佩戴口罩，并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，不聚集扎堆，做好手卫生。
14. 体检结果及其他有关事项在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，请注意查询。